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TYC202405P115Z

签订时间: 2024年5月22日

需方: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211055811476G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住所: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46区

乙方: 长沙天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11132567402XH

法定代表人: 段建保

住所: 中国(湖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黄兴大道166号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及总价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电池	D01102	唐山松下	PCS	12	145	1740	2台松下机器人保养
油品		唐山松下	组	2	1860	3720	
技术服务费		天一	台	2	505	1010	
电池	ER6V	OTC	PCS	12	110	1320	2台OTC机器人保养
油品		OTC	组	2	1600	3200	
技术服务费		天一	台	2	505	1010	
合同总金额(大写): 壹万贰仟元整 (含13%增值税)						小写: 12000元	



二、质量要求:

1、技术标准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(没有国标的参照行业标准,没有行业标准的符合厂家标准)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。

2、质保承诺 供方实行质量“三包”,但因需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除外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期限: 款到后再订服务。

四、交货时间与交货地点: 1、供方应于款到后10个工作日内向需方交付产品。2、交货地点: 需方所在地

五、运输方式及交付地点和费用负担:

由需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。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。交货后,需方应及时组织验收。货交需方指定地点后,货物毁损风险由需方承担。

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收到货后 3 天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在验收文件上盖章、签字确认验收合格。需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盖章签字的，视同验收合格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需方延期付款，应向供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 5%/日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延期金额的【20】%。

2、如供方延期交货，供方支付延期交货对应货款金额 5%/日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延期金额的【20】%。

3、任何一方如有其他违约情形而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应负责赔偿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附则：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需方执 1 份，供方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 方	
单位名称：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46 区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0731-22976999 传真： 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株洲大道支行 帐号： 584664273086 税号 91430211055811476G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<u>长沙天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 单位地址：中国(湖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黄兴大道 166 号 法定代表人：段建保 委托代理人：宋志勇 电话：0731-28104390 传真：0731-28416352 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分行 帐号：57010155200007180 税号：9143011132567402XH

有效期：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

